

稅務新聞 111-0429

- 一、已辦竣移轉登記，因解除契約而返還給付物，應再一次申報移轉。
- 二、調降了！111年1月1日起逾期繳納稅捐之滯納金調降了。
- 三、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展延至111年6月30日。
- 四、個人有大陸地區來源的薪資所得，要以收入總額課稅。
- 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111年6月30日
- 六、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收入較易誤解及疏失類型。
- 七、營所稅申報 當心六大錯誤。
- 八、虧損企業漏報所得照罰。
- 九、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移轉存貨及固定資產，記得要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喔。

一、已辦竣移轉登記，因解除契約而返還給付物，應再一次申報移轉

（臺中訊）近日有民眾來電詢問，土地買賣已辦竣移轉登記，因故解除契約，買方必須返還給付物給賣方的移轉行為，應否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呢？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買賣雙方因合意成立買賣契約，賣方移轉土地給買方並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雙方因故解除買賣契約，則買方負有將該土地移轉回賣方的義務，然而土地如要回復給賣方，即須再次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此屬另一次的所有權移轉，仍應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解除契約所為返還土地之移轉現值申報，除符合法定減免或不課徵要件者外，仍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民眾如仍有疑義，可利用 0800-000321 免付費服務電話或 04-22585000 轉 1 接全智慧客服中心，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111-04-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

二、調降了！111年1月1日起逾期繳納稅捐之滯納金調降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確保稅收及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有關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之方式，由按滯納數額「每逾2日」修正為「每逾3日」加徵1%，最高加徵率由15%降為10%，行政院已核定自111年1月1日起施行。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依修正後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未於繳納期限繳清，除追繳本稅外，逾期繳納稅捐應於滯納期間，即繳納期限屆滿次日起30日，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最高加徵滯納金10%。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111年2月10日收到國稅局寄發綜合所得稅應補繳稅額繳款書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繳納期間111年2月16日至同年2月25日，甲君遲至滯納期滿日後，於同年3月28日始繳納稅款100,000元，因該筆逾期繳納稅款之滯納期滿日及稅款繳納日均在前揭稅捐稽徵法修正施行日之後，適用修正後規定，最高加徵率由修正前15%降為10%，故計算甲君應加徵滯納金為10,000元（100,000元乘10%），較修正前減輕滯納金負擔5,000元，對納稅義務人更有利。

高雄國稅局最後提醒，雖然滯納金加徵規定修正了，但民眾如有應繳納之稅捐，仍請如期繳納，以免逾期遭加徵滯納金。另應納之稅捐逾繳納期限30日仍未繳納者，將被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請納稅義務人務必留意，以免權益受損。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陳靜香主任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00

撰稿人：李金蓉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13

更新日期：111-04-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記者潘昱帆/桃園報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請納稅義務人在家利用手機報稅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安心防疫。

該局說明，為提供簡便快速的報稅服務，財政部推出手機報稅 2.0，保留原有快速簡捷的操作設計，新增「增刪配偶/扶養親屬」及「切換編修模式」功能，於「增刪配偶/扶養親屬」後，可透過「行動電話認證」、「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TW Fido」認證後下載增加之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如果檢視所得或扣除額內容需修改，可以再透過「切換編修模式」修改資料。

該局進一步表示，如民眾確有至國稅局臨櫃查調所得、扣除額資料或協助網路報稅需求，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或撥打 0800-000-321 電話預約次日起 3 天內上班時段辦理臨櫃報稅服務或線上當日取號措施，減少等待時間；到達報稅現場時，請配合現場動線指引及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規範，該局已採行戶外收件及定期消毒等強化防疫措施，減少群聚感染風險，以確保民眾及國稅局同仁安全。

該局補充說明，所得稅結算申報的各項申報書、繳款書或通知書等均已完成印製或寄發，原書表上所載申報繳納期限為 5 月 31 日，將自動展延至 6 月 30 日。至綜合所得稅各批退稅期程維持不變，民眾如於延長申報期間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線上或電話語音回復者，仍可適用第 1 批(111 年 7 月 29 日)退稅。

該局呼籲，請民眾儘量在家使用手機報稅或網路完成申報，並利用電子支付帳戶、行動支付、信用卡、委託轉帳、便利商店等多元方式繳稅。民眾如有申報問題，可運用線上「國稅智能客服」系統提供 24 小時稅務諮詢服務，也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協助民眾在家自行完成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6

更新日期：111-04-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個人有大陸地區來源的薪資所得，要以收入總額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如取得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之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進一步指出，納稅義務人在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時，最常見的錯誤為未以收入總額列報，卻誤以減除大陸地區之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申報，導致短漏報所得而受罰。

該局特別提醒，近來發現納稅義務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未申報或以淨額申報而受處罰案件，所以再呼籲納稅義務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調所得資料的範圍，如有是項所得無論金額高低，均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辦理申報，以免因短漏報所得遭補稅處罰。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宋秉珍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700

撰稿人：孫海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741

更新日期：111-04-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 期限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人數不斷攀升，考量國稅局申報人潮恐衍生疫情擴散，財政部公告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由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展延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該局說明，配合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資料得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及特殊會計年度(週結制)，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75 條及第 101 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者，其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 30 日。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繳納期限雖延長，為降低臨櫃報稅群聚風險，請儘可能使用網路系統進行申報及繳稅，如有申報問題，請儘量以電話、電子郵件洽詢，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營利事業如有相關疑義，請撥打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稽徵機關諮詢，該局將由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10

更新日期：111-04-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收入較易誤解及疏失類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期間即將來臨，該局就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案件，彙整有關收入較易誤解及疏失之類型如下：

- 一、以前年度之結餘款於當年度留用部分，非屬當年度收入，計算支出比率時，不列入分母計算。
- 二、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但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數自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扣除後，就餘額課稅。
- 三、機關或團體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獲配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包含股票股利)，應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並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不得自該收入中減除。
- 四、機關或團體取得政府補助款時，應審視補助款性質，如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或相對提供勞務、服務而取得代價者，其收入應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五、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職工薪津內扣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自提儲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得免視為該職工福利委員會當年度之收入，但福利基金之孳息不包括在內。

該局提醒，為避免申報期間人潮聚集，增加疫情傳染風險，請多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及安裝申報軟體，辦理機關或團體網路結算申報。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00

撰稿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48

更新日期：111-04-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營所稅申報 當心六大錯誤

2022-04-29 00:55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圖為示意圖，與新聞事件當事人無關。報系資料照

5月報稅季來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指出，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常見六大錯誤，提醒企業今年申報時特別留意，以免因疏忽遭到國稅局補稅。

首先是出售下腳及廢料，應列為收入加項或成本減項，常有營利事業漏未列報導致短漏課稅所得。

一般常見製造業、加工業，在製程或加工過程中產生下腳，例如將原木鋸成木板所留存的零頭木、鋸屑等，若公司將下腳及廢料出售，依規定，銷售收入應列為當年度收入，或是列為成本的減項。

第二，公司投資KY股獲配股息，沒有依規定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國稅局表示，公司投資國內其他公司獲配股息，屬所得稅法規定的轉投資收益，依規定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但若投資海外公司，其股息仍應申報營所稅。

第三，公司因無適用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工作年資的員工，而辦理勞退準備金專戶註銷，在收到結清餘款時，卻未申報其他收入。

國稅局表示，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是用來支付適用勞退舊制員工的退休金及資遣費，將累積餘額領回時，應列報為領回年度的其他收入。

第四，公司購買新車替換舊車，所取得的減徵退還貨物稅，未依規定列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的減少。

第五，是借款購置固定資產的利息列報錯誤。公司購買固定資產，在購置前已借款，從借款開始到取得資產、或土地房屋完成過戶，這段期間的利息應列為資產成本，而非利息支出。

等到取得資產、房地過戶後，這筆借款產生的利息，才能列為利息支出。

國稅局官員表示，常有公司將取得資產前後的利息，皆一律列報為當年度利息支出，導致申報錯誤被補稅，提醒公司留意。

最後，營利事業購買乘人小客車，計提折舊費用的實際成本以250萬元為限。若購買高價乘人小客車，實際成本超過限額所超提的折舊，應依規定自行調減。

【2022/04/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虧損企業漏報所得照罰

2022-04-29 00:54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報稅季將至，公司切勿心存僥倖漏報所得稅，國稅局提醒，若被查到有漏報情況，即使加入漏報所得額後仍為虧損狀態，國稅局仍會處罰，最高可罰 9 萬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接到某公司詢問，公司營業虧損，事後被查到有短漏報所得額情形，不過加計漏報部分後，全年所得還是虧損，此種情況下是否無須處罰？國稅局告訴他，這樣的理解「誤會大了」。

高雄國稅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有明確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導致加計短漏的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的話，應就短漏所得額，根據當年度適用的營所稅率計算金額，並依據違章程度及情形，處兩倍或三倍以下罰鍰，最高不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少於 4,500 元。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108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所得額虧損 300 萬元，經國稅局查獲漏報利息收入 60 萬元，雖然加入利息收入之後，仍呈現虧損情形，但別以為這樣就能逃過處罰。

國稅局指出，甲公司漏報 60 萬元所得，以 20% 稅率計算為 12 萬元，由於甲公司在被國稅局查獲後，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罰款，依據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以 0.4 倍罰鍰 48,000 元。

國稅局表示，之所以如此規定，是希望維護誠實自動申報制度，提醒公司若因一時疏忽而短漏報所得，可自動向國稅局補報補繳，才能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免罰。此外財政部提醒，今年營所稅申報有部分變革，主要在於房地合一 2.0 稅制在去年 7 月上路，適用 2.0 的不動產交易，從原本「合併計稅、合併報繳」，改為「分開計稅、合併報繳」，營利事業填報申報書時應特別留意。

【2022/04/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移轉存貨及固定資產，記得要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來電洽詢，其經營之獨資商號要轉讓給他人，轉讓前剩餘之存貨及固定資產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獨資商號轉讓給他人，商號之營業稅稅籍雖然沒有註銷，但原負責人已將獨資事業之全部資產負債轉手新負責人，若有存貨和固定資產，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並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A獨資商號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負責人甲與受讓人乙簽訂讓渡契約，約定將A商號經營權轉讓予乙，同時將價值100萬元之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給乙時，依上開規定，甲應以A商號名義開立銷售金額100萬元（含稅）之三聯式發票交付予乙（統一發票買受人欄記載為A商號），並依法報繳營業稅；另受讓人乙取得此進項發票亦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特別呼籲，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時，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如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形者，應及時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及利息，以免因被檢舉或被查獲而遭補稅及處罰。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00

撰稿人：李佳蓁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52

更新日期：111-04-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